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錦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83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錦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31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38號為不起訴處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1.15公克），係違禁物。另扣押之吸食器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0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1 於113年12月19日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3 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
04 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
07 第113020056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21頁），是
08 上開扣案之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9 定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核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
11 燬之。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2只，
12 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3 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鑑驗耗損之
14 部分既已滅失，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前開聲請
1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施用毒品
17 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在卷（見毒偵卷
18 第94頁、第13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9 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廖春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說明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外包裝袋2只)	1.送驗晶體2包，總毛重1.15公克，指定鑑驗編號A1 2.送驗數量：0.5435公克(淨重) 3.驗餘數量：0.5354公克(淨重)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349號扣押物品清單 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68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21頁) 3.均應沒收銷燬
2	吸食器1支	(空白)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349號扣押物品清單 2.應沒收